关于《江北新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处置办法》

的政策解读

1. 制定的必要性

为规范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处置行为，加强工作监管，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防止农村集体资产资源流失，旨在规范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处置程序，满足处置各阶段的操作可行性和合法性，保障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保值增值，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在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和充分征求市农经部门有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江北新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处置办法》。

二、制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4、《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5、《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指导的意见》（农经发[2009]4号）；

6、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的意见》（宁政发[2014]194号）；

三、主要内容

本办法对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经营权和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和对外投资等处置办法进行详细规定，包括处置方式、责任追究、附则三个部分。本办法规定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以转让、出租、入股、抵押等方式交易的，必须全部进入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交易，实现交易范围全覆盖，做到应进必进。

四、生效时间

本方案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